

雲林縣政府價購土地辦理排水整治工程，竣工多年仍未完成已價購工程用地之產權移轉登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產權登記並收回溢支價金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（下稱雲林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雲林縣政府為改善境內水患問題，辦理尖山大排等 3 件排水整治工程，價購沿線土地，惟未全部完成產權移轉登記，致部分土地重複價購；另於協議價購時誤繕土地面積而溢支價購金，均損及機關權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並收回溢支價金，確保政府財產權益。



雲林縣尖山大排排水整治工程竣工後情形
（雲林縣政府提供）

雲林縣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嚴重，平均潮水位高於內陸，其中流經口湖鄉與水林鄉之尖山大排、蔦松大排及牛挑灣溪，前於民國(下同)93 年 7 月遭敏督利颱風侵襲潰堤，危及鄰近居民安全。雲林縣政府為改善該區域水患問題，辦理上開排水整治工程，並於 99 年 2 月以協議價購土地方式，支付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(下稱水利會)土地價金 3 億餘元，取得 103 筆土地所有權狀。雲林縣審計室於 103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本案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間完工驗收，惟其中 83 筆土地仍登記為水利會所有，不但損及政府權益，並衍生該府於 97 至 102 年間辦理尖山大排第 1 期下宜梧支線抽水站等計畫時，因工程基地內含前揭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 6 筆土地，致該府向水利會重複價購上述土地，合計 97 萬餘元；又本案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時，該府將其中 1 筆面積 42.14 平方公尺之土地，誤繕為 4,214 平方公尺，致溢支價購金 351 萬餘元等，經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函請該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雲林縣政府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收回溢支土地價金 448 萬餘元，並由地政事務所重新出具分割清冊，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完成土地產權登記，另通報機關單位同仁注意，避免類此錯誤再次發生，以確保政府財產權益。